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经过审慎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在获取人才等战略性资源上取得先发优势。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和公开的原则，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阳_____

陈人_____

马静_____

2022 年 4 月 28 日